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31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「肉圓沒加辣事件」偵結起訴被告林○揚涉 犯傷害罪及強制罪

媒體報導「肉圓沒加辣事件」，本署檢察官於今日（31）偵結起訴被告林○揚（108年度偵字第3192號）。認被告涉犯刑法傷害罪及強制罪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

林○揚係未成年人林○○(96年生，下稱A童)之父親，並係李○○之配偶，3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○揚竟於108年1月12日20時30分許，在渠等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住處，因不滿A童代其購買之肉圓未如其要求加辣，且懷疑A童說謊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先以恫嚇口氣要求A童吃下該未加辣之肉圓，A童害怕遭到責打而吃了一口之後，李○○出言阻止，林○揚復猛然拉住A童之衣領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要求A童坦承說謊，待A童辯稱並未說謊，隨即持鋁製啤酒空罐揮打A童之臉頰，李○○見狀欲阻擋，林○揚又基於傷害犯意，一手勒住李○○脖子，將其拖行至客廳，摔至

地上，同時另一手繼續毆打A童頭部及身體，並在李○○跌落地板後以腳踢打李○○，致A童受有左側頭部挫傷、右側顏面挫傷、左耳挫傷、左側顏面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右胸及上腹挫傷、右上背部挫傷、右上臂及左肩挫傷、左大腿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之傷害，李○○則受有頭部挫傷併2乘3公分瘀青、頸部疼痛、腹部挫傷併10乘10公分泛紅、背部挫傷併3公分擦傷3處、雙手挫傷併左手腕3公分擦傷、右髖挫傷併右大腿10乘8公分泛紅之傷害。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4條強制罪嫌。

二、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部分

(1)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曾數次毆打A童，對其身心狀態產生不良影響，涉有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未滿16歲之人身心健全發育罪嫌。

(2)檢察官另就被告對待A童之行為詳細訊問李○○及A童。認被告雖偶有情緒控制不佳或管教行為過當而毆打A童之情況，然並非頻繁且持續，且被告平日與A童之互動亦尚屬正常。另傳喚曾任A童就讀小學心理師就A童之心理受影響情形訊問。認A童之身體自然發育情形良好，其心理或曾因受父親不當責打而有陰影，但未致使其有精神症狀或認知功能缺損程度。難以被告有前開傷害A童之行為，遽認其有何前揭犯行，故此部分罪嫌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起訴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